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

水生生物生态修复2023放流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8

1.合同范围 8

2.合同价格与支付 8

3.违约责任与处理 8

4.争议处理 8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3](#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_Toc52097543)6

[二、报价函 15](#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1](#_Toc52097545)9

[四、资格审查资料 22](#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3](#_Toc52097547)

[六、其他资料 25](#_Toc520975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

水生生物生态修复2023放流项目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水生生物生态修复2023放流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号）和重庆市农委《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委办〔2023〕26号）等政策文件，白马公司按环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有序规范开展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水生生物生态修复2023年放流工作。

2.2工作范围：

1. 2023 年增殖放流目标计划如下：

胭脂鱼0.5万尾，规格型号为10~20cm；

岩原鲤1.5万尾，规格型号为5~20cm；

长薄鳅1.0万尾，规格型号为4~6cm；

瓦氏黄颡鱼3.0万尾，规格型号为4~6cm;

蛇鮈1.0万尾，规格型号为4~6cm；

吻鮈1.0万尾，规格型号为4~6cm;

泉水鱼1.0万尾，规格型号为4-6cm；

圆口铜鱼1.0万尾，规格型号为4-6cm。

2.放流苗种必须是由野生亲本人工繁殖的子一代，无伤残和病害、体格健壮。选择合格供应商后，在正式放流前，应提供完整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苗种准备、苗种运输、技术措施、计数放流、跟踪监测。

3.场地布置

报价人应具备在放流现场搭建符合安全和技术要求的增殖放流平台（江边和江上）和活动场地的经验和能力。

2.3本次项目最高限价金额：450,000元。

2.4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天。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2）报价人应具有《营业执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资质；

（3）报价人具有以下业绩：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至少具有2个增殖放流工作开展业绩。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形式：合同协议书（必备）和其他佐证材料如验收资料、批复文件、审查意见、完工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主证明材料等。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 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部（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六方坪）。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后中午12：00前（不含公告发布当天）。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jsp/main.jsp）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六方坪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3-77702005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23-77709100

2023年6月8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水生生物生态修复2023放流项目，以及提交报价文件当天日期。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1. 合同范围

(1）主要实施地点：乌江武隆白马段，具体暂定为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左岸码头和江中心。

(2）增殖放流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实施。

2.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承包人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2支付方式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第二次支付：鱼苗投放完成，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之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安全约定

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违约责任与处理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同期银行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及甲方委托专家进行品种鉴定确认、苗种抽样测量、计数等现场验收时，如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争议处理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上诉至项目履行地法院。

6.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方案编制、苗种生产、捕捞、暂养、包装、运输、检验检疫、场地布置与平台搭建、放流、公证、专家咨询、竣工验收、跟踪监测、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其中，本询价文件第一章第二节“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中”中2.2（工作范围）包含的工作1、2的限价不得超过430,000元；2.2（工作范围）中工作3“场地布置”的限价不超过20,000元。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税金等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或制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场地布置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信用承诺书

5.其他。

信用承诺书

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适用于施工类采购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勘察设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切实注重安全生产，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切实注重安全生产，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设计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设计方义务

（1）设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方或设计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